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开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机动车号牌项目

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5-39

采购方：开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供货方：开封市鼓楼区汴民汽车服务经营部

双方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法及开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采购机动车号牌项目招标结果，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包括货物(服务、软件)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合同总金额为(大写)玖佰陆拾万圆整(小写)¥9600000.00元。(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本合同固定单价，根据采购人



的实际使用需求，当日供货，分批结算，最终付款总价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品牌型号	单位	单价
小车牌	440*140	副	56.00
大车牌	440*140+440*220	副	62.00
摩托车牌	220*95+220*140	副	25.00
低速车牌	300*165	副	30.00
大型新能源车牌	480*140	副	61.5
挂车号牌	440*220	副	35.00
教练汽车号牌	440*140	副	55.00
轻便摩托车	220*140	副	18.00
小型新能源车牌	480*140	副	61.50

采购物品详细技术参数及售后服务承诺以附表的形式附后。

三、质量要求及供货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1、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正品，符合采购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非因采购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供货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2、供货方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质量负责。免费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通知后3天。



3、免费质保期为18个月。质保期内需无条件免费服务如下：
质保期内实行“三包”，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服务。及时响应售后服务要求，保证产品达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要求。

4、供货方终身提供产品维护、故障清除、技术升级等相关服务。

四、供货时间及地点

供货方接到采购方通知后（网上指令），当日供货至采购方指定的地点并免费（固封扣）安装。

五、货款支付

1、供货方按照采购方需求供货，采购方分批次进行验收结算接收货物验收合格，财政拨款到位后，采购方依据供货方开具的应付款项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该批次货款。

2、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开封市鼓楼区汴民汽车服务经营部

收款账号：410204010120026401

收款行全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自贸区文化艺术支行

3、合同签订后，供货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原则上不得变更合同内容。若必须变更合同内容，必须按照采购方相关规定申报审批，报批后进行变更。合同变更形成的超出合同总额部分，待项目专项资金调整补充到位后再行支付。



六、违约责任

1、供货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采购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未能按时完工或供货的，造成采购方无法支付货款，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货方承担。由于到期未能完工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和法律责任，由供货方承担，并列入开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采购对象黑名单。

2、项目供货及时，财政拨款到位后，采购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如因采购方原因逾期支付合同款，自逾期之日起，向供货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供货方在保修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承诺保证的，供货方应赔偿采购方损失。

4、供货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供货擅自更改超越合同范围造成损失，由供货方负责。

5、项目如需追加采购，必须书面报采购方，经采购方同意，由采购方按程序上报批准后方可追加，否则采购方不予认可。

6、如发现供货方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有关规定，采购方有权追究供货方违约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7、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服务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 1、本合同经采购方、供货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叁份，采购方贰份、供货方一份。
-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采购方： 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0371-25322591

地址：开封市龙亭区九大街
与安顺路交叉口东北角

供货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0371-25959959

地址：开封市鼓楼区杨砦
村北310国道南10

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8月6日

